宁教考院成招〔2016〕132号

**关于印发《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内各成人高校、区外高校驻宁函授站，各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7号）精神，现将《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1.《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

2.《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3.《2016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4.《2016年宁夏成人高考外省籍考生登记表》

宁夏教育考试院

2016年8月24日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考试中心，教育厅有关领导、发展规

划处、高教处、学生处。

 宁夏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6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 ]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校所属的成（继）教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招生类型分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包括半脱产、夜大学，下同）和函授三种，其中脱产最短学习年限为：高起本四年，专升本和高起专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年限为：高起本五年，专升本和高起专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本校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各类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教育部颁布复习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确定考试时间，制定试卷评分标准。统考科目按教育部颁布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11年版）的要求命题。

二、招生计划

2016年继续实施“成人高校报名办法和分省招生计划编制改革”工作，区内外成人高校先公布专业目录，招生计划数待报名工作结束后确定。宁夏教育考试院将通过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在报名前公布在宁夏招生的各成人高校招生学校及招生专业目录，未向社会公布的学校和专业不得安排招生。

三、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三）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四）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以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等同层次学校毕业证为依据）；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五）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且要求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毕业后所获得的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将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

四、报名有关规定及时间和办法

根据教育部成人高考有关规定，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所有参加2016年宁夏成人高考统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一）外省籍考生在宁夏参加成人高考相关规定

依据国务院公布的《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2012年11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自2016年起，凡在我区报名参加成人高考的外省籍考生(身份证与户口均为非宁夏籍)，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时，还须提供本人现在我区工作（生活）所在地公安机关发放的《居住证》(《暂住证》或在我区实际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且只能在《居住证》等相关材料发放地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确认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到五市中心区教育考试中心确认），无《居住证》等相关材料的考生不予确认。对于在现场确认中对《居住证》等相关材料把关不严出现的问题，将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二）报名时间**

  2016年我区成人高校招生仍然实行网上报名的办法。网上报名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网上报名阶段。自**8 月2 6日起到9 月1 日止**，考生可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www.nxjyks.cn），须在网上认真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

第二阶段为考生现场确认阶段。自**9月2日起到9月5日止**，考生本人须就近到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指定地点办理照相、采集指纹、确认报名信息、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缴费等确认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如果考生只在网上报名，而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的现场办理确认手续，本次报名无效。

**（三）现场确认及考试地点**

1.专升本考生就近在工作或生活所在市的中心区（银川市兴庆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吴忠市、固原市原州区、中卫市）教育考试中心指定地点现场确认。

  2.高起专、高起本考生就近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指定地点现场确认。

  3.符合免试条件进入各类成人高校学习的人员，须在网上填报个人报名信息和院校志愿，同时要在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上下载并填写《2016年宁夏成人高校招生免试考生申请审批表》，并就近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市、县（市、区）的教育考试中心现场确认。2016年宁夏成人高校招生免试条件见本规定免试及照顾录取政策。

  4.考生本人须在现场确认的县（市、区）参加考试。

**（四）考生本人现场确认须交验的材料**

1.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现场确认时将对所有考生使用身份证鉴别仪对考生所持有效身份证进行身份信息采集记录存档，同时对考生本人进行指纹采集等。外省籍在我区报考的考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暂住证》或在我区实际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进行信息确认。否则，将不予确认，报名无效。外籍考生的《居住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由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确认（签字、签章）并保存、备查，并且登记造册，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确认结束后的一周内上报宁夏教育考试院成人招生处（《2016年宁夏成人高考外籍考生登记表》见附件 ）。

2.现场确认时，报考高起专、高起本的考生须有高中层次的学历证书及复印件；专升本考生须提交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及毕业证认证书的复印件 。专升本新生入学注册时，由招生学校负责核验所有录取专升本新生专科（及以上）毕业（结业）证书。考生以不符合规定的毕业（结业）证书或以假文凭、假证明、假材料获取报考和录取资格，入学后无法在教育部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被取消入学资格、最终无法取得毕业证书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符合照顾条件（见本规定）的考生，须交验并提交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验证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否则无效）。

4.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除交验毕业证书、有关证件、获奖证书或表彰决定等有关文件原件（交验后退还本人）和照相、采集指纹、缴费、信息签字确认外，同时还须提交相应证件的复印件（验证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否则无效）。同时要提交《2016年宁夏成人高校招生免试考生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免试考生的有关材料，由现场确认的教育考试中心统一在现场确认结束后的一周内造册盖章，上报宁夏教育考试院进行备案、公示。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将进行公示并免试录取入学。

  5.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考生应准确填写、核对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18位）、姓名、志愿等重要信息；因疏忽造成个人报名信息错误的，由考生本人自负。

  6、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10］42号）文件规定，所有确认考生每人须交纳报名考试费145元。

  **（五）报考类别和报考志愿的选定**

  1.报考高起专、高起本的考生不分文理科，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报高起专、高起本学校的专业志愿。

  2.报考专升本的考生按学科门类分为文史、法律、经济（含管理）、教育、艺术、理工、农学、医学八大类，考生可任选一类，并根据所选择的类别填报专业志愿；非医学类专科生不得跨类填报医学类本科专业。

  3.考生须根据宁夏教育考试院公布的“2016年宁夏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选报两个院校和专业志愿。

  五、考试

  2016年宁夏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所有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一）考试时间**

  2016年宁夏成人高等学校高起本、高起专和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为10月29日、30日（星期六、星期日）。

  **（二）考试科目**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门。

  2.专升本考试科目为政治、英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其中，政治、英语为必考科目；专业基础课根据考生所填报的专业隶属学科门类确定，分别为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教育理论、民法、生态学基础和医学综合八门基础课。

3.2016年我区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继续实施网上阅卷。网上阅卷对考生答题、用笔和作答规范都有规定，请考生认真阅读《2016年宁夏成人高考网上阅卷考生答题注意事项》，了解相关要求与内容，提前准备好答题用笔等。

4.各科试卷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各科考试时间均为120分钟；专升本各科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

**（三）考试组织**

1.考试实施工作规则执行教育部考试中心《2016年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

  2.高起专、高起本考试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专升本考试由五市所在地中心区教育考试中心分别组织实施。为加强考试管理，考点要相对集中。报名考试人数不足200人的县（市、区）原则上不设考点，其考生由宁夏教育考试院协调安排到邻近县（市、区）考点参加考试。

3.2016年我区成人高考全部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实施，各考点要确保考场视频监控系统、报时系统、安检设备、指纹验证、无线电作弊防控系统等能够正常运行。

4.各考点要对考务工作人员和监考教师认真宣讲《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结合作弊防范培训材料开展防作弊技能和考务培训工作。

5.对全部考生和监考人员进行违禁物品（如手机、照相、摄像、扫描、手表等设备）检测和指纹检测，严禁携带手机及照相、摄像、扫描、手表等器材进入考场。

6.监考员领取试卷回到考场后，将试卷袋上的考试科目名称、考试时间等信息书写到黑板上并提醒考生确认。

 **（四）评卷和成绩通知**

  2016年宁夏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网上评卷工作由宁夏教育考试院组织进行。

  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向社会公布，不对考生查卷。11月下旬考生可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www.nxjyks.cn）查询本次考试成绩。

   六、录取

   2016年宁夏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由宁夏教育考试院统一负责组织实施。

1. **录取原则**

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须坚持按需培养、德智体全面衡量、确保质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实行“学校负责、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即在符合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招生学校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处理本校录取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宁夏教育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

1. **录取分数线的确定**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统一考试的科目划定。宁夏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精神和成人招生计划编制改革后的招生计划和考生的考试情况提出我区成人高校最低控制分数线方案，由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并报教育部备案后执行。

**（三）录取工作要求和时间**

1.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部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各招生院校、函授站（点）录取工作一律在本学校或本单位网上进行；录取期间，各招生院校、函授站（点）可向录取点派驻联络员，办理相关事宜。

2.成人高校招生计划调整工作在录取前进行。考试成绩统计结束后，宁夏教育考试院向各招生院校通知上线生源情况。上线生源数大于原招生计划数的院校应尽早向计划管理部门申请调整招生计划，所有成人高校必须使用教育部研制的“生源与计划系统”在网上进行招生计划的调整。

因考生较少及学校招生计划不足开班名额而调整专业的上线考生，由招生院校征求考生本人意见，经考生本人书面同意后可调整到同类别中其它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

3.依据学校上线人数和招生计划，将考生档案按考生第一志愿一次性投放给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审查并提出录取新生名单，提交宁夏教育考试院审批；招生学校按审批后的录取名单签发录取通知书。

4.为确保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成人招生院校、函授站（点） 要及时与宁夏教育考试院联系，查询本校生源情况，调整录取计划，制定录取方案；录取工作开始后，及时下载考生投档信息，按时上传录取信息。

5. 录取工作将于12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016年宁夏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集中录取的办法进行。

  6.考生可于2017年1月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www.nxjyks.cn）查询本人录取情况。

  **（四）免试及照顾录取政策**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本人所在单位和招生学校签署意见，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审核，报宁夏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在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后，可免试录取入学。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招生学校签署意见，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审核，报宁夏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在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后，可免试录取入学。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向招收成人本科学历教育的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由招生院校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审核，报宁夏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在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后，可免试录取入学。。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可增加50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获得地级以上（含地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 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1992年1月1日前出生）。

6.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凭省级民政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

（2）具有残疾人证明证书的考生。

符合**4、5、6条**照顾政策的考生（除少数民族考生和年满25周岁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和提交相应的原始证件与复印件。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对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考生（除少数民族考生和年满25周岁考生）名册与有关证件复印件上报宁夏教育考试院，以便提供享受照顾政策的依据

符合以上两项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取最高一项加分作为附加分**。**

**（五）新生入学复查**

录取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对新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七、组织领导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招生类别多，招生对象和条件各不相同，任务繁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重视和支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各成人招生院校、函授站要切实加强宣传教育，使全社会和广大群众、考生了解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政策和有关规定，确保今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要认真贯彻执行中纪委、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要求，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确保考试招生公正公平，严肃考试与招生纪律，坚决杜绝和抵制徇私舞弊。

  加强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确保考试安全，严肃考风考纪。各成人高校和函授站要加强考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有效开展诚信考试教育宣传，营造良好的考试舆论氛围。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要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工作，要继续有效地防止大规模、有组织的跨省异地报考行为的发生；充分发挥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的作用，切实加强考试安全和考务管理，优化考场环境，严肃考试纪律。对招生考试中出现的各种违规现象，按照教育部新修定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八、本规定由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2016年8月24日

附件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  |  |  |
| --- | --- | --- |
|  **学 科****类 别** | **考试科目** | **专 业 对 照** |
| **公共课** | **基础课** |  |
| 一文史类 | 政治外语 | 大学语文 | 哲学、宗教学、汉语言文学、古典文献、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广告学、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广播电视新闻学、编辑出版学、伦理学、汉语言、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史、逻辑学、中国语言文化、博物馆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文物保护技术、世界历史、外语、中医学、中药学、针灸推拿学 |
| 二艺术类 | 政治外语 | 艺术概论 | 导演、音乐学、音乐表演、雕塑、艺术设计学、舞蹈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教育、戏剧学、艺术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绘画、美术学、艺术设计、舞蹈编导、表演、戏剧影视文学、摄影、动画、广播电视编导 |
| 三理工类  | 政治外语  | 高数（一）  |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声学、应用化学、电子信息工程、地质学、工业设计、大气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理论与应用力学、微电子学、材料物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统计学、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查工程、矿物资源工程、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交通运输、印刷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球物理学、应用气象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光信息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石油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地质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工程物理、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核工程与核技术、交通管理工程、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测绘工程、安全工程、工程力学、交通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水力水电工程、建筑学、城市规划、给水排水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环境工程、生物工程 |
| 四经济管理类 | 政治外语  | 高数（二）  | 经济学、财政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金融学、会计学、药学、环境经济旅游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国民经济管理、工商管理、公共关系学、档案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工程管理、市场营销、图书馆学、管理科学、运动人体科学、地理科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药事管理农艺教育、文秘教育、电器技术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管理等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动植物检疫、医学信息学等地理科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等环境科学、生态学、资源环境科学等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 |
| 五法学类 | 政治外语 | 民法 | 法学、社会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外交学、国际文化交流、侦查学、知识产权法、社会工作、国际政治、治安学、边防管理 |
| 六教育类 | 政治外语 | 教育理论 | 教育学、学前教育、体育教育、教育技术学、特殊教育、小学教育、人文教育、艺术教育 |
| 七农林类 | 政治外语 | 生态学基 础 | 农学、林学、植物保护、园林、园艺、烟草、茶学、动物医学、动物药学、草业科学、水产养殖学 |
| 八医学类 | 政治外语 | 医学综合 | 预防医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检验、法医学、护理学、医学影像学、卫生检验、口腔医学 |

附件3

**2016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  |  |  |
| --- | --- | --- |
|  日期 时间 | 10月29日 | 10月30日 |
| 9:00-11:00 | 语文 | 外语 |
| 14:30-16:30 | 数学（文科） |  |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  |  |  |
| --- | --- | --- |
|  日期时间 | 10月29日 | 10月30日 |
| 9:00-11:30 | 政治 | 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医学综合 |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选择一门 |
| 14:30-17:00 | 外语 |  |

附件4 **2016年宁夏成人高考外省籍考生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号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居住证明材料出具部门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2016年9月 日**